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银（2025）第 003-015 号

2025 年 05 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13st Floor, Building B,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58 Tianfu 4th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总机: 028-85219966 业务专线: 028-86181111
传真: 028-85432116 邮 编: 610041



中银律师

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泰药业”或“公司”）聘请和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同人泰药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的要求以及《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同人泰药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四川省什邡市文兴路 111 号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38,84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95%；缺席人数 6 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05%。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处)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庆治

见证律师(签字)：

唐涛

唐涛

喻茜

喻茜

2025 年 5 月 9 日